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建光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药及天然药物活性成分研究与开发。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南宏生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医药大学就读并取得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讲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讲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副教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University of Arizona）访问学者；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系教授。2012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2016 年被列入江苏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春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3年至2004年，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担任财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05年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任教，历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劲松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任教；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南京大学就读并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民二庭、金融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江苏省金融和财税法学会理事，苏企联法律咨询专委会秘书长，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瀚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建光	6	6	0	0	否	2
王玉春	6	6	0	0	否	2
吴劲松	6	6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玉春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吴劲松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罗建光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吴仁荣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同意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3年，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参加股转公司独董专业培训等，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罗建光、王玉春、吴劲松

2024年1月30日